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衛生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藥字第1010002371號

附件：「西洋參及紅耆含異常物質之限量標準」附表



藥事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所稱「藥品中一部或全部含有污穢或異物者」，於西洋參及紅耆兩種中藥材部分，係指西洋參及紅耆含有附表內各類物質超出限量者。

附「西洋參及紅耆含異常物質之限量標準」

署長 邱文達